六項適用於所有年齡的人的基本權利

1. 享有人道的心理和身體環境的權利。
2. 有權每天合理地、安全地接待自己選擇的訪客，並保持私人空間。
3. 有權接受或拒絕律師、法律倡權者、醫生、社會工作者、心理學家或神職人員的訪問和電話。
4. 有權發送和接收未經打開、未經審查的郵件。
5. 有權合理使用電話進行和接收保密通話的權利。

6. 合理的每日戶外活動時間。

麻薩諸塞州精神衛生部 - 執照頒發單位 11-9-2022